

# 关于公布打击假冒国企专项行动线索举报方式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打击假冒国企专项行动有关工作部署，严厉打击假冒国企涉及的相关违法行为，切实维护本钢及各级子企业合法权益，按照《鞍钢集团有限公司打击假冒国企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工作要求，即日起本钢集团开通“打击假冒国企专项行动线索”举报受理方式，向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公开征集假冒国企相关违法行为线索。

## 一、举报受理内容

（一）伪造材料类假冒国企。通过伪造公司注册申请书、股权交易协议、企业公章、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签名及身份证件等材料将鞍钢集团及各级子企业注册为股东的组织或个人。

（二）虚假宣传类假冒国企。与本钢集团及各级子企业没有股权关系，但对外虚假宣传为国有企业，误导社会公众的行为。

（三）黑中介及其他。为注册假冒国企提供中介等服务或便利，谋取不正当经济利益的组织或个人，其他与假冒国企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等。

## 二、线索举报方式

举报电话：02447839366

举报邮箱：bgfwb\_hw@163.com

受理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长期有效

受理单位：本钢法律合规部

本钢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

2022年6月14日